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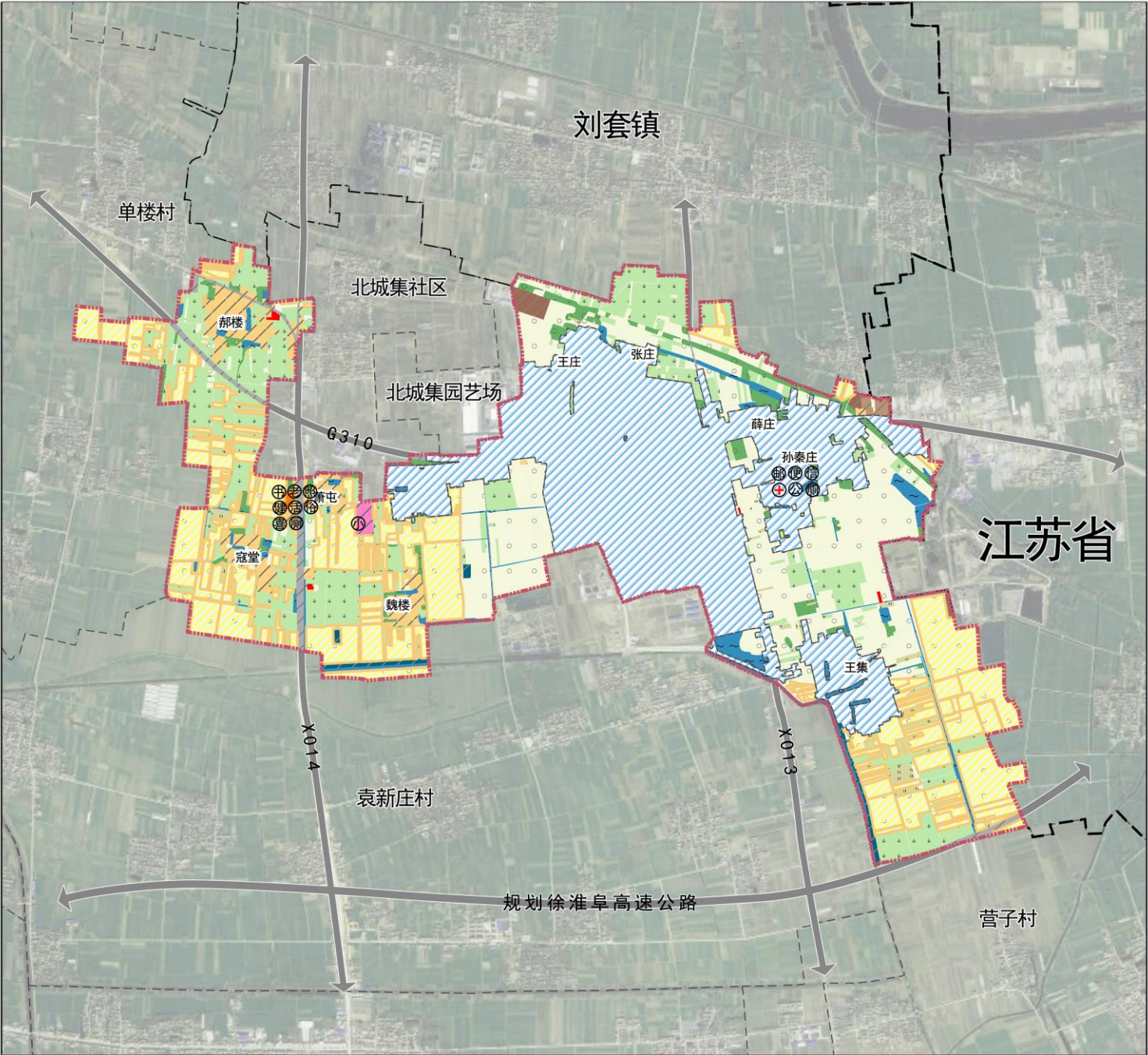


萧县**金黄庄村**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

[规划公示材料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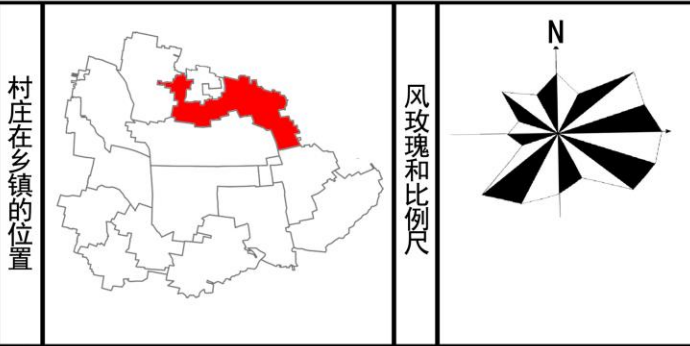
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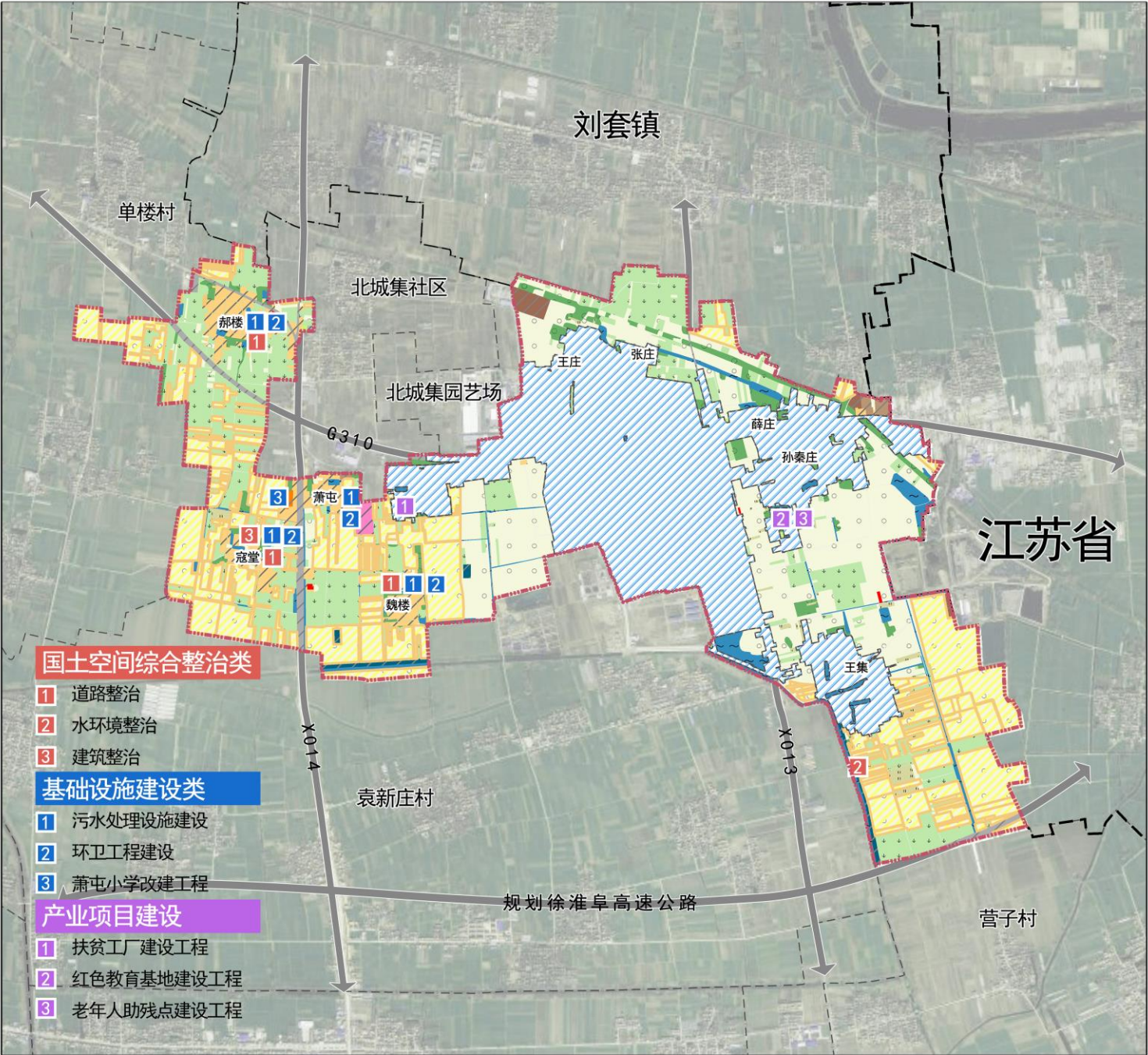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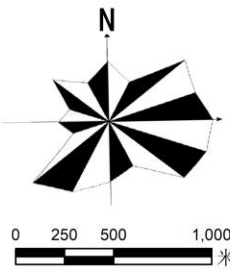
将废弃萧屯小学用地改造为文化用地，包含文化活动室，农家书屋、红白喜事厅和特色民俗活动点等功能。

- ① 文化活动中心（文化活动室、农家书屋）
- ② 特色民俗活动点
- ③ 健身场地
- ④ 开放庭院
- ⑤ 生态停车场
- ⑥ 红白喜事厅
- ⑦ 传统餐厅
- ⑧ 公共厕所

萧县圣泉镇金黄庄社区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近期项目分布图



村庄在乡镇的位置			风玫瑰和比例尺	
项目类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实施主体	
国土空间综合整治	道路整治	完成村内户户通道路硬化	政府+村委	
	老岱河东侧水环境整治	村域东部（王集）老岱河	政府+村委	
	建筑整治	近期对G310国道、X103、X104沿线视觉范围内建筑改造提升	政府+村委	
基础设施建设	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	肖屯、寇堂、郝楼、魏楼建设4处无动力	政府+村委	
	村庄环卫工程建设工程	肖屯、寇堂、郝楼、魏楼建设4处垃圾收集点	政府+村委	
	萧屯小学改建工程	将废弃萧屯小学改造为文化活动中心，包含文化活动室，农家书屋、红白喜事厅和特色民俗活动点等功能。	政府+村委	
产业项目建设	扶贫工厂建设工程	金黄庄社区废弃工厂改造	村委	
	红色教育基地	北城中学红色教育基地	村委+招商引资	
	老年人助残点建设工程	北城中学老年助残点	村委	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实施主体
国土空间综合整治	道路整治	完成村内户户通道路硬化	政府+村委
	老岱河东侧水环境整治	村域东部（王集）老岱河	政府+村委
	建筑整治	近期对G310国道、X103、X104沿线视觉范围内建筑改造提升	政府+村委
基础设施建设	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	肖屯、寇堂、郝楼、魏楼建设4处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	政府+村委
	村庄环卫设施建设工程	肖屯、寇堂、郝楼、魏楼建设4处垃圾收集点	政府+村委
	萧屯小学改建工程	将废弃萧屯小学改造为文化活动中心，包含文化活动室，农家书屋、红白喜事厅和特色民俗活动点等功能。	政府+村委
产业项目建设	扶贫工厂建设工程	金黄庄社区废弃工厂改造	村委
	红色教育基地	北城中学红色教育基地	村委+招商引资
	老年人助残点建设工程	北城中学老年助残点	村委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立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让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散并，暂时不能撒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389.82公顷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9.17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园地

本村园地166.47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林地

本村林地30.68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草地

本村草地0.41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5.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6.37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34.01公顷。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建设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160平方米以内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，应体现当地民俗特色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。

7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.22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8.商业服务业用地
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.69公顷，主要用于商业、加油充电站等设施建设。

9.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6.6公顷。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。

10.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4.12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1.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5.2公顷。主要用于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讯等设施的建设。

12.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34.84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地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地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13.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3.24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